

# 國立中央大學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

第三 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必要援助，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在學之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請急難救助金：  
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  
二、同學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  
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- 第四條 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或身體傷殘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之支助，原則上以幫助學生個人維持其在校生活費用為主（每月生活費補助金額以新台幣陸千元為上限），並可依學生意願，由生輔組優先協助安排工讀事宜。
- 第五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申請醫療支助者，救助金之核發，則視學生平安保險及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差額，適度予以補助，惟最高額度以新台幣拾萬元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（學生急難）救助金核發權限：  
一、學務長：三萬元（含）以下。  
二、校長：三萬元（不含）以上，十萬元（含）以下。  
三、行政會議：十萬元（不含）以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救助金，由班導師或系輔導教官提出具體事實，經系所主任同意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）
- 第八條 執行本案所需經費在學雜費收入項下，每年編列新台幣二百萬元，以為支應，不足支應部份另案簽核，未執行部份繳回校務基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